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药业”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139 号),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 01067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一、导致非标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 1、大额预付工程款的款项性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预付工程款余额为 5,045,346.98 元,其中预付东营市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61,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日止,万安药业针对该预付款事项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以及最新的函证地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药业全资子公司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500,000.00 元,为支付给山东临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截至本报告日止,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并且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预付账款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

(1) 预付账款的交易实质及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在期末形成股东资金占用；

(2) 预付账款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是否进行恰当的列报以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对库存商品无法开展有效审计工作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7,177,880.40 元，其中丹参账面余额为 26,797,760.01 元。万安药业未能就此项目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2020 年度万安药业分别向东营市济民信义农业有限公司、无棣众达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丹参 3,350,000.00 元、3,810,000.00 元，万安药业对该两项采购事项无法提供相关过磅单及运输单据。万安药业未能提供存货盘点记录、出入库交易的原始单据，同时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前往仓库对丹参执行监盘程序。

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支持对该库存商品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确定：

- (1) 库存商品是否真实存在；
- (2) 库存商品采购是否具备交易实质；
- (3) 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4) 库存商品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的准确性的影响。

## 3、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 19,990,210.10 元，其中江西弘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7,825,750.00 元，坏账计提金额 782,575.00 元；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5,199,000.00 元，坏账计提金额 2,599,500.00 元；鄞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4,687,250.00 元，坏账计提金额 757,450.00 元，以上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余额比例为 88.60%。我们已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以上客户仍未回函，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万安药业连续三年亏损，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7,581,107.60 元、7,973,580.86 元、1,948,134.84 元，且万安药业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急剧萎缩、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2020 年度唯一具有经营能力的子公司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万安药业虽已提供的关于子公司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里未列明 MMC 国家标准化糖尿病代谢中心项目预算以及项目收益，结合万安药业和子公司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我们无法判断万安药业和子公司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是否有能力开展 MMC 国家标准化糖尿病代谢中心项目。上述事项表明，万安药业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万安药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预付工程款余额为 5,045,346.98 元，其中预付东营市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61,000.00 元；预付工程款为下属子公司江苏归知堂药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款，因工期紧张，公司预先支付相应款项以加快施工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药业全资子公司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500,000.00 元，为支付给山东临朐市政工程预付款，该款项为公司子公司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款。先预付部分工程款再施工属于行业特征，从而导致年末存在大额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与存货相关的事项，一方面公司为子公司江苏归知堂药业有限公司的颗粒剂项目储备丹参，另一方面公司 11 月、12 月采挖收获丹参后未及时大量销售，导致存货较多；库存商品并未出现减值情况。

3、关于应收款项未回函问题，由于之前负责该业务的负责人现已离职，对接客户尚存在一定的问题，导致问询函回函较慢。

4、万安药业连续三年亏损是因为公司为开展中药材颗粒剂项目储备丹参，未进行出售形成收入，同时公司业务转向研发，研发支出比较大所致；子公司

2020年暂时停业是因为公司正在执行新的发展规划，开展“MMC 国家标准化糖尿病代谢中心项目”，因此子公司西苑医院暂时停业。

### 三、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